

財團法人○○縣私立○○教養院(全銜)  
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

類別	月份	個案數	應置員額數(人數)					應置員額內之實際聘僱人數					不足之人數					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			
			社工員	護理人員	教保員	生活服務員	小計	社工員	護理人員	教保員	生活服務員	小計	社工員	護理人員	教保員	生活服務員	小計	社工員	護理人員	教保員	生活服務員
101	1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					
	10																				
	11																				
	12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
102	1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					
	10																				
	11																				
	12																				
		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101-102 年間各類人員依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」規定是否有連續 2 年未達 80% 之情形。
2. 「應置員額數」係指依配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，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，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。例：全日型生活照顧機構若個案數為 120 人，則社工員聘僱人數依 1：50 比例之規定，需聘僱  $120/50=2.4$  人，小數點四捨五入為 2 人。
3. 「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」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服務資格人數。
4.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，本國監護工（不含外籍監護工）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。外籍監護工人力不列入正式服務人員計算。
5.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，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，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，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。